

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5 年 4 月

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3838-2002)》，评价方法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，评价指标为评价标准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5 年 4 月，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296 个监测的省控以上断面中，水质为I~劣V类，其中I~III类 274 个(I类 37 个，II类 130 个，III类 107 个)占 92.6%，IV类 20 个占 6.8%，V类 1 个占 0.3%，劣V类 1 个占 0.3%；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断面占 92.2%。

二、八大水系和京杭运河

钱塘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60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I~V类，其中I类占 10.0%，II类占 55.0%，III类占 31.7%，IV类占 1.7%，V类占 1.7%。

曹娥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13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I~III类，其中I类占 30.8%，II类占 38.5%，III类占 30.8%。

甬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15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I~III类，其中I类占 13.3%，II类占 26.7%，III类占 60.0%。

椒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13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I~IV类，其中I类占 7.7%，II类占 46.2%，III类占 38.5%，IV类占 7.7%。

瓯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34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Ⅰ~Ⅲ类，其中Ⅰ类占 29.4%，Ⅱ类占 55.9%，Ⅲ类占 14.7%。

飞云江 总体水质为优。7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Ⅰ~Ⅲ类，其中Ⅰ类占 14.3%，Ⅱ类占 28.6%，Ⅲ类占 57.1%。

鳌江 总体水质为良。5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Ⅱ~Ⅳ类，其中Ⅱ类占 20.0%，Ⅲ类占 60.0%，Ⅳ类占 20.0%。

苕溪 总体水质为优。16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Ⅱ~Ⅲ类，其中Ⅱ类占 76.5%，Ⅲ类占 23.5%。

京杭运河 总体水质为优。11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Ⅱ~Ⅳ类，其中Ⅱ类占 9.1%，Ⅲ类占 81.8%，Ⅳ类占 9.1%。

三、主要湖库

湖库水质状况：3 个省控湖泊中，西湖和东钱湖为Ⅱ类，南湖为Ⅲ类。与上年同比，西湖水质类别由Ⅲ类上升为Ⅱ类，南湖和东钱湖均保持不变；20 个省控水库中，Ⅰ类 6 个，Ⅱ类 11 个，Ⅲ类 3 个。

湖库营养状况：23 个湖库中，5 个为贫营养，18 个为中营养。

四、平原河网

总体水质为良。70 个省控断面水质为Ⅱ~Ⅳ类，其中Ⅱ类占 34.3%，Ⅲ类占 45.7%，Ⅳ类占 20.0%，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断面占 87.1%。